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来往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2、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行为，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1) 公司同意2018年对15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595,860万元融资担保，另对合资公司(关联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合计601,86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同意对合资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为 8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合资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余额合计 371,822.63 万元, 为合资公司提供信用借款 1,000 万元, 合计 372,822.63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579.97 万元的 39.60%。上述事项, 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

在审阅 Kevin Thieneman (金利文先生) 的履历并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 我们认为 Kevin Thieneman (金利文先生) 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 Kevin Thieneman (金利文先生) 的聘任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 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依据充分, 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没有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关于对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 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柳工美卓的资本金, 有利于优化柳工美卓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柳工美卓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 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此, 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8 年 8 月 28 日